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28 号

罪犯阿布莫日扎，女，1982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9 日止。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10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1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1 月 1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劳动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

造动态、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法院依法终结执行，账户余额 900.33 元，月均消费 153.3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布莫日扎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布莫日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布莫日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